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5】第BJ001138号

致：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5年4月29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了《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投票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20日。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13:00在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71号艾隆科技一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立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相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5年5月20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2025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2,466,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497%，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2,401,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8%；反对55,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8%；弃权9,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2,401,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8%；反对55,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8%；弃权9,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2,401,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8%；反对55,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8%；弃权9,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2,401,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8%；反对55,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8%；弃权9,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2,401,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8%；反对55,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8%；弃权9,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32,391,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反对65,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6%；弃权9,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41,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154%；反对65,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76%；弃权9,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70%。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823,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34%；反对55,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72%；弃权9,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4%。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51,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01%；反对55,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29%；弃权9,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70%。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32,329,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3%；反对55,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2%；弃权9,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23,753,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55,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4%；弃权9,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8,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876%；反对55,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17%；弃权9,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7%。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23,753,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55,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4%；弃权9,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8,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876%；反对55,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17%；弃权9,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7%。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3,753,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55,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4%；弃权9,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8,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876%；反对55,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17%；弃权9,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7%。

12、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3,943,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2%；反对55,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6%；弃权9,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51,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01%；反对55,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29%；弃权9,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70%。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的情况，也没有收到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议案9、10、11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7、9、10、11、12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8、9、10、11、12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董事、监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对议案7、8回避表决；作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对议案9、10、11回避表决；与参股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对议案12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均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张文亮

经办律师: 
卞振华

2025 年 5 月 20 日